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Febr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年2月27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2002年2月20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来信（见附件）。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注意该信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

2002年2月20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4年11月4日的声明(S/PRST/1994/64)中,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继续向安理会报告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保障协定》的执行情况。我曾在2001年2月2日就此事写信给你,现谨随函附上我提交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五届常会的报告副本(2001年8月6日GC(45)/26)以及原子能机构大会2001年9月21日通过的GC(45)/Res/16号决议。

自我2001年2月2日致信阁下以来,原子能机构继续在宁边派驻检查员,监测《1994年10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框架协议》所指的石墨慢化反应堆和有关设施的冻结情况。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接受原子能机构的活动,但此种活动只能在《框架协议》的范围内而不是按照其《保障协定》进行。该协定具有约束力,并且仍然有效。

2001年5月印发的原子能机构2000年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报告指出,原子能机构仍然不能核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最初核材料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因此无法作出在该国没有核材料转移用途的结论。

2001年5月,原子能机构提议采取具体步骤以核查最初申报,并表示随时准备尽快开展有关活动。在2001年11月的一次技术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同意开始执行原子能机构关于核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初核材料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具体提议,所引主要理由是美利坚合众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框架协议》推迟执行。应当铭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的需予保障的所有核材料的核查工作可能需要3至4年才能完成,而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充分合作。

2001年9月,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了GC(45)/Res/16号决议,其中再次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不遵守其《保障协定》表示深切关注。大会再次指出原子能机构仍然不能核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初核材料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并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全面遵守《保障协定》。它还坚定地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积极和及早响应原子能机构就执行有关核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初核材料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总体要求所需的第一个具体步骤提出的详细建议。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注意此信及其文件为荷。我将继续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事态发展。

穆罕默德·巴拉迪 (签名)

附文一

(剪贴)

附文二

(剪贴)

